2027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正表）

<table>
<tr><td colspan="3">2027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章程</td></tr>
<tr><td colspan="2">一、院校全称</td><td>上海戏剧学院</td></tr>
<tr><td colspan="2">二、就读校址</td><td>戏剧影视文学、戏剧学、戏剧教育专业就读校区为华山路校区：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630号；数字演艺设计、艺术管理、数字媒体艺术、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就读校区为昌林路校区：上海市闵行区昌林路800号。</td></tr>
<tr><td colspan="2">三、层次</td><td>■本科</td></tr>
<tr><td colspan="2">四、办学类型</td><td>■普通高等学校
■公办高等学校□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td></tr>
<tr><td rowspan="2">五、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td><td>院校名称</td><td>上海戏剧学院</td></tr>
<tr><td>证书种类</td><td>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戏剧学院的本科毕业证书</td></tr>
<tr><td colspan="2">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td><td>上海戏剧学院招生工作委员会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我校本科招生工作；上海戏剧学院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我校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上海戏剧学院纪监综合办公室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td></tr>
<tr><td colspan="2">七、招生计划及说明</td><td>2027年我校春季考试招生计划共计57名：
<table>
<tr><th>专业</th><th>层次</th><th>学制</th><th>计划数</th></tr>
<tr><td>戏剧影视文学</td><td>本科</td><td>四年</td><td>6人</td></tr>
<tr><td>戏剧学</td><td>本科</td><td>四年</td><td>6人</td></tr>
<tr><td>戏剧教育</td><td>本科</td><td>四年</td><td>6人</td></tr>
<tr><td>艺术管理</td><td>本科</td><td>四年</td><td>20人</td></tr>
<tr><td>数字媒体艺术</td><td>本科</td><td>四年</td><td>7人</td></tr>
<tr><td>数字演艺设计</td><td>本科</td><td>四年</td><td>6人</td></tr>
<tr><td>广播电视编导</td><td>本科</td><td>四年</td><td>6人</td></tr>
</table>
无男女比例限制。</td></tr>
<tr><td colspan="2">八、专业培养对入学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td><td>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教学外语语种均为英语。</td></tr>
</table>

九、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7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6〕31号）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7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6〕21号)关于春季考试招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校春季考试招生。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数字媒体艺术、数字演艺设计专业不招收色盲考生。若隐瞒病情病史，我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十一、自主测试办法	（1）2月21日-2月22日，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总分达到本市公布的志愿填报最低控制线的考生可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www.shmeea.edu.cn）填报志愿（**其中数字媒体艺术、数字演艺设计专业的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资格考试，资格考试合格者方可填报志愿**，资格考试报名工作预计于1月11日-1月15日进行,资格考试预计于1月29日进行，资格考试具体办法另行公布，考生可关注上海戏剧学院招生网zs.sta.edu.cn)。其中，根据市教委规定，应届高三考生7门科目（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的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全部合格。 （2）2月25日，我校按照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2倍划定各专业自主测试资格线（末位同分处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向社会公布。 （3）2月26日9:00-2月27日15:00，达到我校自主测试入围资格线的考生须登录上海戏剧学院招生网（https://zs.sta.edu.cn/）完成办理自主测试相关手续，**其中，数字媒体艺术、数字演艺设计专业的考生必须为专业资格考试合格者。** （4）3月6日-3月7日，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校自主测试资格线的考生参加我校自主测试。同时报考我校两个专业（类）且分别达到自主测试资格

	线的考生，需分别参加各专业（类）的测试。 （5）我校自主测试为专业素质综合测试，内容由我校根据本校专业特点确定，自主测试总分为 150 分。我校各春季考试招生专业自主测试时间详见将于上海戏剧学院招生网（ https://zs.sta.edu.cn/）发布的《2027 年上海戏剧学院春季考试招生自主测试实施方案》。 **自主测试具体要求：** 1.戏剧影视文学： 科目：专业素质综合测试（对考生的散文、故事写作能力以及在戏剧与影视学、艺术学、社会学等方面的知识储备进行综合考查），采取面试（75 分）和笔试（故事写作，75 分，考试时长 150 分钟）相结合的方式。 考生若缺考我校戏剧影视文学专业自主测试，则相应测试成绩按零分计入春考总分，并参与后续录取排序。 2.戏剧学： 科目：专业素质综合测试（对考生的理论思辨和艺术鉴赏能力以及戏剧基础知识储备进行综合考查，其中，戏剧基础知识包括戏剧基本概念、中外戏剧简史以及戏剧经典等），采取面试（戏剧基础知识，75 分）和笔试（戏剧文献阅读与戏剧评论写作，75 分，考试时长 150 分钟）相结合的方式。 考生若缺考我校戏剧学专业自主测试，则相应测试成绩按零分计入春考总分，并参与后续录取排序。 3. 戏剧教育： 科目：专业素质综合测试（对考生的编导演能力以及在戏剧学、教育学社会学等方面的知识与素质储备进行综合考查），采取面试（表导才艺，75 分）和笔试（故事写作，75 分，考试时长 150 分钟）相结合的方式。 考生若缺考我校戏剧教育专业自主测试，则相应测试成绩按零分计入春考总分，并参与后续录取排序。 4.艺术管理： 科目：艺术管理专业素质综合测试采取面试（75 分）和笔试（艺术活动策划文案写作，75 分，考试时长

	90 分钟）相结合的方式，主要考查学生对艺术的热情与兴趣，以及在多学科领域所应具有的丰富的知识面和持续学习的能力、基础的阅读与写作能力、有效的沟通与协调能力。 考生若缺考我校艺术管理专业自主测试，则相应测试成绩按零分计入春考总分,并参与后续录取排序。 5.数字媒体艺术： 科目：命题创作和综合面试。命题创作（75 分）要求考生根据考试题目进行绘画创作；综合面试（75 分）包含视听艺术分析（考生通过看图片进行主题或风格表述，考查考生的艺术想象力，以及对于视觉艺术和媒体艺术作品的理解力）、综合知识测试（以广泛的文学艺术、社会科学常识、计算机与网络知识等题目，考查考生的综合知识面以及了解考生艺术特长）两部分内容。 6. 数字演艺设计： 科目：专业素质综合测试（对考生的艺术素养与审美能力、创意与构思能力、技术与基础掌握能力、综合分析与表达能力进行综合考查）。采用面试（主要针对数字演艺设计相关基础知识进行综合，50 分）和笔试（命题创作，100 分，考试时长 180 分钟）相结合的方式。 7. 广播电视编导： 科目：专业素质综合测试（对考生的艺术感知力、想象力和表达能力以及在网络视听、艺术学、社会学等方面的知识储备进行综合考查），采取面试（75 分）和笔试（故事写作，75 分，考试时长 150 分钟）相结合的方式。 考生若缺考我校广播电视编导专业自主测试，则相应测试成绩按零分计入春考总分，并参与后续录取排序。 （6）学校通过上海市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获取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纪实报告，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中与自主测试有关的相应内容，结合考生考试情况进行自主测试评分。对于没有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的考生，考生须于 2027 年 2 月 27 日前将相关材料提交给我校，具体提交要求另见我校招生网自主测试实施方案。

十二、录取规则	（1）**加分政策：**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录取分数要求：**作为录取依据的春考总分（满分 600 分）=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满分 450 分）+自主测试成绩（满分 150 分） （3）**单科合格线：**报考戏剧影视文学专业的考生语文科目须达到 110 分及以上。其余专业无单科要求。 （4）**预录取及候补录取规则：**3 月 10 日按各专业招生计划的 100%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按不超过各专业招生计划的 50%确定候补录取考生名单。按春考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春考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依次参考自主测试成绩、语文、外语、数学成绩择优确定相应名单。 戏剧影视文学、戏剧学、戏剧教育、艺术管理、广播电视编导专业,考生若缺考相应专业自主测试,则相应测试成绩按零分计入春考总分，并参与后续录取排序。数字媒体艺术、数字演艺设计专业的考生在专业资格考试合格的基础上按春考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缺考相应专业自主测试考生不具我校预录取及候补录取资格。 3 月 12 日-13 日，预录取和候补录取考生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www.shmeea.edu.cn）办理录取专业网上信息登记，具体按市教育考试院有关实施办法执行。 （5）**正式录取：**3 月 14 日-19 日，我校招生网公示最终录取考生名单，按规定完成各项手续的录取考生，由我校预计于 7 月份发放录取通知书，正式录取。

十三、收费标准	学费标准	每生每学年13000元(沪发改价调〔2023〕21号)
	住宿费标准	每生每学年1200元（沪价费〔2003〕56号、沪教委财〔2012〕118号）
十四、资助政策		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学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我校春季考试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监综合办公室监督。 举报电话：(021)62483078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www.sta.edu.cn 招生办官网：zs.sta.edu.cn E—mail：shxjzsb@126.com 咨询电话：(021)62488077 51768377 电话咨询时间：工作日8:30—11:00,13:30—16:30（寒假期间不安排电话咨询，考生可通过 E—mail进行咨询)。
十七、其他须知		春季考试招生录取考生，不得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7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6〕31号）规定的其他考试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 考试期间具体安排、成绩查询等相关信息，将在相应时间内陆续发布于上海戏剧学院招生网，请考生及时关注网页信息。考试时间、考试形式等如有调整，以我校招生网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